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6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44,567,12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074,163,8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70,403,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73.19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永磐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柳立明先生由于公务原因不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代行）孙延文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5,776,145	99.78262	7,671,202	0.21710	10,000	0.00028
H 股	122,839,719	63.06606	71,863,714	36.89492	76,000	0.03902
普通股合计：	3,648,615,864	97.86438	79,534,916	2.13331	86,000	0.00231

2、议案名称：关于向平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047,823,054	99.73853	26,330,813	0.26137	10,000	0.00010
H 股	3,301,957,500	95.14622	168,353,753	4.85113	92,000	0.00265
普通股合计：	13,349,780,554	98.56188	194,684,566	1.43736	102,000	0.00075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大唐国际母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071,746,957	99.97601	2,406,910	0.02389	10,000	0.00010
H 股	3,470,161,253	99.99303	226,000	0.00651	16,000	0.00046
普通股合计：	13,541,908,210	99.98037	2,632,910	0.01944	26,000	0.0001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58,154,618	99.2047	7,671,202	0.7942	10,000	0.001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涉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份数合计 9,816,330,34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3.04%，须于并已于本次股东大会上就第 1 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第 2 项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樊利涛、于亚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